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许魏防办〔2026〕2号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2026年 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许昌市魏都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6年5月15日

办公室

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

(2026年修订版)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5
1.1 指导思想.....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6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7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9
3 应急准备.....	10
3.1 组织准备.....	10
3.2 工程准备.....	11
3.3 隐患排查治理.....	11
3.4 预案准备.....	11
3.5 队伍准备.....	12
3.6 物资准备.....	13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14
3.8 救灾救助准备.....	15
3.9 技术准备.....	15
3.10 宣传培训演练.....	15
4 风险识别管控.....	16

4.1	风险识别.....	16
4.2	风险提示.....	16
4.3	风险管控.....	16
5	监测预报预警.....	16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17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17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17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18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18
6	应急响应.....	18
6.1	IV级应急响应.....	19
6.2	III级应急响应.....	21
6.3	II级应急响应.....	23
6.4	I级应急响应.....	30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36
7	抢险救援.....	37
7.1	水利工程出险.....	37
7.2	地质灾害.....	38
7.3	城市严重内涝.....	38
7.4	人员受困.....	39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40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41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41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42
8.1	信息报送.....	42
8.2	信息发布.....	43
9	善后工作.....	43
9.1	善后处置.....	43
9.2	调查评估.....	44
9.3	恢复重建.....	44
10	预案管理.....	45
10.1	预案编制修订.....	45
10.2	预案解释.....	46
10.3	预案实施时间.....	46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深刻汲取河南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树牢灾害风险意识，用大概率思维应对极有可能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全周期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版）》《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2026年）》《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魏都区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 坚持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涝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 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作为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专项指挥部，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指挥长：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区长，魏都公安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等。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政数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督察局、团区委、区供销社、区园林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机关事务局、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区供电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市区经营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区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区级有关政策和制度等，及时掌握全区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洪灾灾害应急处置。积极推进防汛应急体制改革，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建立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防汛指挥机构。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魏都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2 区防指工作专班

区防指设立指挥调度、综合信息、抢险救援、联合保障、舆论宣传等5个工作专班，共同支撑区防指工作。启动四级或三级应急响应时，启用指挥调度、综合信息工作专班，视情启用抢险救援、联合保障和舆论宣传工作专班，专班以对应的区防指办事机构相关科室和所属单位为主体组建，水利、自然资源、交通、住建、城管等单位按区防指办事机构要求参与；启动二级或一级应急响应时，启用全部工作专班，专班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共同支撑区防指工作。

2.1.3 区防指应急前方督导组

区防指成立前方督导组，启动二级及以上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后根据需要赴一线指导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前方督导组由区领导担任组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任成

员。

2.1.4 区防指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 2 个防汛督查指导专家组，督查、指导和协助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发生重大洪涝干旱灾害时，区领导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一线，督查指导专家组并入前方指导组。

2.2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办事处（管委会）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办事处（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工作。

基层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区防指按照当年区委区政府领导联系分包办事处（管委会）制度，确定区级领导分包办事处（管委会）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所联系分包办事处（管委会）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办事处（管委会）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各办事处（管委会）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按照办事处（管委会）

包社区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区防指要督促各办事处（管委会）落实重要堤防、中心城区、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城市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体、科工、住建、交通运输、卫健、应急、供电、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业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办事处（管委会）按照专项规划和预案，做好安全建设和运用准备工作。

3.3 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区防办要督促指导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流域一案、一办事处（管委会）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区防汛应急预案体系。区防办负责修订《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魏都区抗旱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魏都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魏都区主要防洪河道防御预案》《魏都区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修订《魏都区农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修订《魏都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魏都区消防救援队伍洪涝灾害救援预案》，区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魏都区防汛电力保障预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魏都区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魏都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保障方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专项预案报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常务副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审批，以区防指文件印发。其他相关行业、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修订和印发，报区防指备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办事处（管委会）应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民兵应急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区防汛抢险救援力量。组织不少于 50 人的区级防汛抢险救援突击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救援任务，由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

（4）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坚力量的防汛抢险救援攻坚组。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区、办事处（管委会）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

和分级负担原则，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装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上坝、上闸、上关键部位。

区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存在区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区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存在区救灾物资仓库。

各办事处（管委会）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通知》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办事处（管委会）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仓库。鼓励基层政府采取签署协议、号而不集的方式充分利用民间物资，作为政府物资储备的有益补充。

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防指办公室备案；并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区、办事处（管委会）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区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各办事处（管委会）和重点防汛部门行政首长进行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同时，各办事处（管委会）也要加强对办事处（管委会）、村（社区）、企业防汛责任人

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区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各办事处（管委会）和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公安、消防救援、供电、通信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各办事处（管委会）、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区应急局、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区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区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办事处（管委会）防指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区防指成员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办事处（管委会）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区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有关部门、办事处（管委会）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办事处（管委会）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

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区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要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区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区防指负责收集气象局发布的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同时向区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区水利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职责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预警信息；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水工程险情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办事处（管委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工作。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区住建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市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区委、区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应急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区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供电、通信、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级。

区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

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组织好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相关部门和各办事处（管委会）防指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区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区级。

6.1 IV级应急响应

6.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气象局发布暴雨IV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将有4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超三分之一区域）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出现办事处（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幸福渠、连通渠、长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出现险情，或其他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1.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办事处（管委会）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2) 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办事处(管委会)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

(3)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供电、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

(7)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按照市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进行数据收集，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区水利局每日 7 时、13 时、19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办事处(管委会)防指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2 III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局发布暴雨Ⅲ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24小时有4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超三分之一区域）出现100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24小时有4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超三分之一区域）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24小时上述办事处（管委会）仍将出现50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出现办事处（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 河道。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幸福渠、连通渠、长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多个主要控制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堤防发生较大险情，或其他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办事处（管委会）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

(3) 区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办事处（管委

会)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区防指派出工作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防指。

(6)供电、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按照市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进行数据收集,做好相应工作。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1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区防指。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办事

处（管委会）防指每日 16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 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预警。气象局发布暴雨 I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2 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2 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其中 1 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办事处（管委会）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2）灾害。出现办事处（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重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3）河道。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幸福渠、连通渠、长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主要控制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或 2 条以上主要防洪河道同时或多处发生重大险情；或一般河段、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4）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响应行动

（1）区防指指挥长和常务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2) 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财政、宣传、解放军、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办事处（管委会）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的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有关办事处（管委会）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并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4) 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督促办事处（管委会）和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必要时，对强降雨区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的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5)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广泛调动资源, 协调各方力量, 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 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 做好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 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科工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 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 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督促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 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水利部门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 及时调度河道量, 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

文广旅、教体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 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 及时组织在河边、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坚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供电、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

按照市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进行数据收集，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区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6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6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办事处（管委会）防指每日6时、16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落实区防指工作要求，做好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区防指和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办事处（管委会）的区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

按要求落实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以及在河边、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配合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配合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6.4 I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区级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局发布暴雨 I 级预警报告，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将有 2 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区已有 2 个及以上办事处（管委会）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办事处（管委会）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2) 灾害。出现 2 个办事处（管委会）因暴雨洪水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3) 河道。清潩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幸福渠、连通渠、长店沟等主要防洪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4)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4.2 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向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区防指指挥长组织区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办事处（管委会）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并报经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区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各办事处（管委会）党委政府（区党工

委管委会)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区防指。

(4) 区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区防指办工作专班在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区领导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住建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业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科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并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区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区长带领区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区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区科工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 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区防指前方督导组带队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长。

(7) 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保障工作。

供电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做好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

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科工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部队、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督促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水利部门组织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调度河道量，迎接可能到来的洪峰。

文广旅、教体等部门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

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边、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铁路部门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

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坚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9) 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区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区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供电、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区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1)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区防指按照市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进行数据收集，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区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区应急局每日 6 时、12 时、16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区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区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办事处（管委会）防指每日 6 时、12 时、16 时向区防指报告事件

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2) 根据需要，对适时启动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照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发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3)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工程和办事处（管委会）的区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按要求落实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督促辖区内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以及在河边、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

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下沉式隧道、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紧盯隧道、涵洞，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配合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配合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防止坠落、坍塌伤人。

(14) 向上级防指报告，申请调动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区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区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区防指可视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大范围降雨趋停,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 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 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 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区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 区委区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 区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 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

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 协调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7)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7.2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损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 区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视情况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3)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4) 区水利局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5) 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6)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7) 协调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支援转移安置和险情抢护等工作。

(8) 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

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 城市严重内涝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1) 住建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区防指立即将险情报告上级防指。

(2) 住建部门立即调动排水抢险力量开展抽排水，区防指协调救援装备、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 公安、住建、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管制、疏导。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4) 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办事处（管委会）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排涝抢险救援工作。

(5) 区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区水利局视情况增派专家组。

7.4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 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 区防指联系办事处（管委会）防指，了解掌握现

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 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办事处（管委会）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区政府和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5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科工局、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区供电部、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

(4) 区交通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通；区公安分局组织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疏导；许昌供电公司魏都区供电部组织抢修受损公用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区科工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区住建局协调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区防指协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 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 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6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上级防指。

(2) 区防指视情况派出前方督导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 区政府和办事处（管委会）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灾物资。

(4)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7 大规模人员滞留

铁路、公路等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火车站、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1) 区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防指。

(2) 区交通局、许昌火车站组织行业专家组做好技术

支撑工作。

(3)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5)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院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信息报送及发布

8.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各级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发改、科工、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办事处（管委会）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办事处（管委会）防指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区防办。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灾情发生后 10 分钟内报告区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对比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区防办负责归口报送各类防汛信息，并向上级防办和区委区政府报告防御工作动态。

应急响应结束后，区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2日内将主要特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区防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3日内将总结报送市防办。

8.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在发布重要灾情、险情信息前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及时报告上级防指。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或区防指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区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9 善后工作

9.1 善后处置

区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9.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相关办事处（管委会）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9.3 恢复重建

（1）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一负责，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落实。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与主管部门协同，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2）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办事处（管委会）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支援。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区住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区政府或区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根据办事处（管委会）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结果，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和省、市、

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补助。

10 预案管理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工作实际,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区防指成员单位和办事处(管委会)防指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5)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以本预案为准。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旧版预案同时废止。